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士班實務專題修業規定

109年05月26日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管理學士班(以下稱本班)大學部學生(以下稱學生)，須於大三連續修習本系實務專題(上)、(下)課程，修習成績及格者，方得符合畢業門檻標準。
- 第二條 實務專題組隊登記
- 甲、第一學期實務專題組隊登記截止時間為前一學期期末，院辦公告截止時間前。
- 乙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須為財務金融研究所、科技管理研究所及管理學士班公告之專任(含專案)教師，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2組為原則。
- 丙、學生須自行組隊(每組2~4人為原則)，待洽詢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填寫實務專題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管理學院辦公室。
- 第三條 組員變更
- 實務專題進行期間，因特殊原因若需要變更組員，必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填寫本班實務專題組員變更申請書(如附件三)，再送交至管理學院辦公室辦理。
- 第四條 專題競賽
- 每一學年度的第二學期將依據公告時間舉行實務專題競賽，學生須依據公告規定期間內繳交計畫書，並於公告競賽時間出席報告。
- 第五條 第一學期實務專題成績
- 甲、實務專題第一學期成績完全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定。
-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一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，填寫所指導學生成績表(如附件二)，再送至管理學院辦公室辦理。
- 第六條 第二學期實務專題成績
- 甲、第二學期實務專題的成績計算，百分之四十由專題各組的指導老師評定，另外百分之六十取決於專題競賽成績。
- 乙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須在第二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，填寫所指導學生成績表(如附件四)，再送交本院辦公室辦理。
- 第七條 未修習通過任一學期實務專題學生，須自行再次組隊並洽詢指導老師，得修習下學年度同一學期實務專題課程。
- 第八條 實務專題審查會由第二條(甲)之教師3-4人組成，審核有關實務專題各項未盡事宜。
- 第九條 未修習第一條規定課程而擬抵免本班實務專題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規範：  
擬修習非本班其他同學分之實務專題課程，須於修習前提交計畫書經本班實務專題審查會審核通過後，方可修習，修習成績及格者，方得抵免本班實務專題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## 管理學士班實務專題修業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		編號：_____	
指導教授簽章			
題目			
	班級	學號	姓名
組員名單			※組長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登記人數：每組 2~4 人為原則。</li> <li>2. 專題題目：請與指導教授研議後訂定。</li> <li>3. 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章。</li> <li>4. 申請表請填妥後(院辦公告截止時間前)，由班代表收齊，交至管院辦公室。</li> <li>5. 各組組長請註明組長姓名。</li> </ol>		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附件二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士班

### 第一學期專題指導老師評核表

專題名稱：

評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核成績說明：此部分成績佔學期成績 100%，分數區間為 0~100 分。

	學生姓名	學號	成績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附件三

### 管理學士班實務專題組員變更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		編號：_____	
指導教授簽章			
題目			
	班級	學號	姓名
更動後組員名單			※組長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組員，姓名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少組員，姓名：_____		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附件四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士班

### 第二學期專題指導老師評核表

專題名稱：

評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核成績說明：此部分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%，分數區間為 0~40 分。

	學生姓名	學號	成績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指導老師簽名：